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15號

原告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信義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劉元智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黃子盈律師

被告 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被告 楊欽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：被告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房公司）應以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方式刊登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勝訴啟事，性質上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至訴之聲明第二項：被告好房公司及楊欽亮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00萬元，徵收裁判費1萬900元，是本件原告起訴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900元（計算式：3000元+1萬900元=1萬39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儀